

附件 1: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2020 级创新研究型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艺术设计创新研究型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依托学院优势学科，按照“重品德、厚基础、宽口径、求创新、小规模、精英化”的人才培养原则，选拔对从事设计研究有强烈兴趣并具有整合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进行特色培养，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与职业道德和宽厚扎实的知识基础，具备较强科研创新能力、工程实践能力、组织协作能力，综合素质全面，富有进取精神和国际视野的拔尖设计人才。

培养重点：1、引导学生建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使其形成健全的人格，树立对社会、群体和职业的责任感；2、引导学生独立思考、自主研究、自发设计，使其具备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并具有持续推进成果商业转化的后劲；3、搭建“共创、共赢、共享”的开放性创新平台，促进知识碰撞、要素重组，在系统研究和项目实战中拓展学生全局性视野，激活跨专业协作的动力。

二、培养模式

不打破原有学科专业的班级建制，从大学二年级开始，以辅修课程和项目实践的形式对学生进行培养，学生同时隶属原所在专业和创新实验班的双重管理。除国家规定的学分标准外，加大项目式教学、讨论式教学、行动式教学、研究式教学的力度，原专业课程与实验班课程全程交叉渗透，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

实验班单独组班上课，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所修实验班课程免费（重修需按规定缴费）。通过“思维拓展+项目实践+成果孵化”三位一体的培养机制打造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鼓励学生立足所学专业展开跨学科整合创新。毕业时，学院发放“创新研究型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修学证明”。

三、招生选拔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学生自愿报名，学院组织考核，择优录取 30 人。

（二）选拔条件

面向全院 2020 级本科生进行选拔培养。要求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一年级已修课程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无挂科，补考不超过 1 门）。

注：①参加过各种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并获省级以上奖励者；②校内外科研训练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或活动的主要组织者、策划者；③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上三类情况可适当放宽条件，但需在报名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学院老师书面推荐支持。

（三）选拔原则：

① 按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不超过 30 人。

② 学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百分制）：

综合成绩 = 申报材料审核×50% + 项目实战表现×50%

四、招生选拔时间安排

10 月 13 日（周三） 13:00—14:00 线下宣讲会（2 号教学楼 208 教室）

10 月 15 日（周五） 10:00—13:00 报名（报名材料交至 3 号教学楼 111 办公室）

10 月 16 日（周六） 组织审核申请表和作品集，公布通过初评学生名单（60 人）

10 月 17 日（周日） 项目实战考核（混编设计工作坊）

10 月 18 日（周一） 公示入选名单（不超过 30 人）

五、培养措施及特色

1. 构建由人格与思维基础夯实、执行与管理能力提升、社会与商业价值锤炼三大模块构成的教学与实践体系。不仅注重学生综合素养、学科基础、专业能力的培养，也注重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的激发，尊重其个性发展，在学分结构和课程设置上为学生自主选择课程与项目创造条件。

2. 强调教学培养方案的规范性、延续性和开放性，为课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与教学内容的更新留出余地。通过聘请校内外高水平师资执教专业核心课程，打造网络课堂、翻转课堂等现代化教学平台，采取选用国际一流教学资料和引入国际一流教学体系等手段，拓宽学习渠道、丰富学习内容，为拔尖学生培养打下坚实的基础。

3. 以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教学、自主开展学习，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潜能；注重课堂教学与设计实践以及专题研究训练的结合，使学生在获取知识和互动研讨的过程中学会思考、学会合作、学会创新，发挥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作用。

4. 实施全程有效的双导师制。学院专门聘请优秀教师担任实验班协调人或班导师，全程负责学生的学习管理和协调工作；聘请德才兼备的教师担任学科导师，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加强实践与研究能力训练，并让高年级学生以“随学制”方式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充分发挥导师的言传身教，启迪与濡染作用。

5. 坚持校内与校外并举、水平与责任并重的教师聘用原则。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由本院顶尖教师及国内外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有热情、肯投入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共同参与课程教学、学术交流、项目指导等，全面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6. 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多形式、多层面的校际交流与合作，为学生提供多种海内外学习交流的机会，通过项目合作、交换学习、企业学程、移动课堂、学科竞赛与学术会议等方式，使学生有机会走进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得到更多一流专家学者的指导。

7. 加强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根据不同的学科方向，依托行业公司及企业建设校外实践平台。在教学中增加企业课程，让学生更贴近企业需求，在实际项目实践中掌握设计产业链知识、提升设计执行力、养成职业化行事精神；同时有助于教师将实践反哺课程教学，形成良性循环。

六、招考工作小组

组 长：林梓波

副组长：杨硕 洪歆慧

成 员：各相关专业抽调师生代表

纪 检：林旭

七、教学与实践环节安排

教学模块	开课单位	课程与实践名称	学分	学时数			学期安排	备注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实践
人格与思维基础夯实	工艺美院	营销与谈判	2	32			8	3	
	工艺美院	创新创业者的设计思维	2	32			8	3	
执行与管理能力提升	工艺美院	用户研究与体验创新	2	32			16	4	
	工艺美院	艺术管理与商业创新	2	32			16	4	
	工艺美院	整合创新设计	4	64			48	5	
社会与商业价值锤炼	工艺美院	知识产权保护	2	32			24	5	
	工艺美院	成果转化与创业实践	4	64			64	6	
	工艺美院	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	12	15周				7-8	
总计			30						

八、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

每学年末从人文素质和专业能力两方面对实验班学生进行阶段性考核：（1）人文素质：在充分征询总协调人、教学秘书、学科导师、任课教师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年度考核报告、科研素质、意志品行等综合表现进行量化评分。（2）专业能力：包括课内学习综合成绩的评定，以及课外参与各种设计实践与研究课题的实际成效。实验班学生的总体水平不低于年段排名 30%，实行动态滚动机制。（3）创新实践：每位学生在校四年期间至少参加一项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或学校实施的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在项目实践中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激励机制：（1）鼓励学科导师对学生的课程学习及研究创新能力训练进行全面指导，学院的科研平台和优秀教学科研师资向实验班学员开放和倾斜；（2）设立专项教改研究经费用于资助实验班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全院范围内选聘作优秀教师授课并在工作量计酬方向给予倾斜；（3）实验班在奖学金评定和其他各类评优活动中，在原专业评测基础上追加 10% 的单列名额鼓励开展实验性创新。

九、本方案由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学院“创新研究型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工作小组负责解释。